太原市科学技术协会
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太原市体育局
共青团太原市委员会
太原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并科协发〔2026〕23号

关于举办第四十一届太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教体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团委、妇联及相关单位:

由太原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体育局、团市委、妇联共同主办、太原市科普中心承办的第41届太原市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将于2026年11月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张国宏　太原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副主任:王军丽　太原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太原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张晓强　太原市科学技术协会 党组成员、副主席

委　员:田宝华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侯小将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二级调研员

姬金伟　太原市体育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晋松　共青团太原市委副书记

刘晓燕　太原市妇女联合会 党组成员、副主席

(二)本届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科协科普中心,负责大赛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大赛内容

(一)第41届太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包括:

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科教制作、科教方案。

3.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另行通知)。

4.先进个人及单位评选:优秀科技教师、优秀组织单位。

三、方法步骤

本届大赛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26年12月18日前,为县(市、区)赛事组织阶段。各县(市、区)科协和教体局及相关部门参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组织大赛,并按规定时间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太原市竞赛。各县(市、区)参赛者按照所在属地科协规定截止时间内报名。

第二阶段:2027年1月起,为市级赛事组织阶段。太原市大赛组委会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审,同时向山西省科协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竞赛。

第三阶段:2027年2月-5月下旬,为总结讲评推荐阶段。公示获奖名单、印发获奖通知、颁发证书、推荐省赛、国赛和研讨组织大赛总结、资料整理归档。

四、申报方式

本届大赛采取网络申报方式进行,申报时间为2026年11月14日至12月14日。

(一)申报者登陆太原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服务平台(http://taiyuan.xiaoxiaotong.org),点击活动申报栏目进行注册后,在线填报所有申报内容后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pdf格式上传完成申报,由县(市、区)组织机构进行审核上报。同时,各组织机构须将竞赛活动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申报平台。

（二）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查新报告、研究报告、诚信承诺书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视频资料、辅助图片、证明材料等），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参见各项目竞赛规则，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评审。同时，申报材料自行做好备份工作。申报者应保证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申报信息不准确或材料瞒报漏报造成的影响，由申报者自己承担责任与后果。

五、奖项设置

（一）本届大赛将为各类竞赛项目一、二、三等奖获奖学生发放证书；为获得优秀科技教师、优秀组织单位发放奖牌。

（二）获得市级一等奖的优秀作品将按照省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省赛。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　昊

联系电话：17636666054

附件：1.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 年修订版）

2.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3.全国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太原市科学技术协会　　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太原市体育局　　共青团太原市委员会

太原市妇女联合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1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英文名称 China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 CASTIC)的组织与实施,根据教育部竞赛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与大赛主办单位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本章程。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各参赛代表和全国及地方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创新大赛是一项中小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三条　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各地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四条　创新大赛分为全国竞赛和地方竞赛。地方竞赛

包括省级创新大赛及省级以下的竞赛活动。

第五条 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彰;组织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六条 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全国创新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采取申办方式确定,由省级组织委员会在前一年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全国组织委员会考察确定。

第七条 创新大赛评选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等,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终评活动期间开展一系列科学主题交流和体验活动。

第八条 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和组委会设立的大赛奖项;社会相关机构设立的专项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中国科协、自然科学基金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创新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全国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实

施,对创新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承办地省级人民政府可作为当届大赛主办单位,指导和保障大赛终评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全国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修订大赛章程和规则;选定当届大赛承办地;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全国竞赛相关工作事项,指导、监督地方竞赛组织开展等。

第十一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负责按照大赛章程推动创新大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创新大赛的承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包括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举办地省级科协等机构。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创新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章程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

审工作。

第十四条 创新大赛设立全国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五条 创新大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表彰名单公示期间,对参赛者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六条 省级竞赛应按照全国竞赛的章程和规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和工作委员会,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省级科协应会同其他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建立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属地内各级竞赛的组织、协调、监督及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

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八条　国内在校中小学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

第十九条　从省级竞赛推荐参加全国竞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省级竞赛网站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大赛。

第二十条　参加全国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二十一条　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全国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

据,全国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相关业务司局的意见后,以中国科协办公厅名义印发竞赛启动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各地推荐的申报作品,根据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授权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

初评阶段:根据全国评审委员会授权,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协调各省级机构组织本省入围终评的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竞赛规则;筹集竞赛活动经费;组织管理专项奖;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对省级竞赛的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提出下一届创新大赛

终评活动举办地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省级竞赛组织机构负责本省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广泛发动和指导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和广大师生规范开展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完善本级竞赛的制度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竞赛作品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并结合本省实际组织展示交流活动。省级创新大赛需建立创新大赛评审、监督、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和工作委员会,并接受全国组织委员会的监督;在竞赛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获奖名单,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进行备案;省级组织机构应按全国组织委员会要求,做好推荐参加全国竞赛代表和作品的审核把关,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投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或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及其所指导作品视情节1-3年内不得

参加全国竞赛;作者所在学校视情节1-3年内不得推荐参评全国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选。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省级竞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全国竞赛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省级竞赛组织部门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如经查实为省级组织单位违反大赛章程或相关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届全国竞赛的参赛名额、取消省级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资格、暂停或取消全国创新大赛推荐资格等。

第二十九条 建立全国和基层竞赛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共享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创新大赛监督工作上下贯通,形成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创新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国科协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2021 年)

本规则依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制定,适用于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全国和地方竞赛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及开展组织工作。

一、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参赛学生须为国内在校中小学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参加全国竞赛学生须由省级组织单位在省赛获奖学生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须符合全国竞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3.参赛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小学生作品选题原则上需与日常生活相关。

4.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 7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

5.集体作品要求:

(1)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作品。

(2)集体作品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

(4)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作品分类: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参赛作品分为A、B两类:A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B类作品,如申报A类作品,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

7.参加过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8.每项参赛作品可有1-3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在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

学性及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如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有亲属关系,应在申报时如实填写。

9.参赛学生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10.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二)不接受的申报

1.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小学生作品出现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涉及有风险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病原体、离体组织、器官、血液、体液,以及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放射性原材料等物质的相关研究。

5.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6.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

(三)学科分类

1.小学生作品

(1)物质科学:研究、发现生活中的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生命科学:观察、研究自然界的生命现象、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各种生物之间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技术:将科学、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2.中学生作品

(1)数学: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

(2)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生命科学:动物学、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研究或理论分析。

(5)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技术探索。

(6)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7)环境科学:水土保护、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8)行为和社会科学:针对特定社会现象、事件或问题开展的调查和研究。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申报书。

2.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1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4.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

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入围终评的作品,必须同时在终评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5.诚信承诺书: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6.证明材料:作品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3)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4)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二、评审

(一)评审标准

评审重点考察参赛学生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素养。组委会将组织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维度评审。

1.科研潜质: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作品选题:作品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3.作品水平

(1)创新性: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2)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3)完整性: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实用性: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

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研究过程: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5.现场表现: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得当;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6.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7.集体作品考察团队合作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作品成果是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组委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学术审查:如发现参赛者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经全国大赛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初评：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初评为网络评审，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阶段评选约80%青少年参赛作品入围终评。

3.终评：

(1)等级奖评审程序和命题原则：

大赛组委会选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终评评审委员会，以多环节、多元化命题评价方式对参赛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A、B类分别评选产生大赛各奖项。

终评评审主要包括基于量表或任务的科研潜质测评、基于多对多交流的综合素质考察和基于参赛作品问辩的创新素养考察三个环节。

入围终评的作品须申报者本人参加终评评审活动，如未参加终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2)专项奖评审：由设奖单位评选，专项奖评审原则不得与大赛评审原则相悖。

三、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

1.参赛学生需参加大赛终评展示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活动。

2.作品展示按学科分区，由组委会提供展区的基本展板、展台、电源和简单工具。

3.参赛学生负责展示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布设和保管维护;涉及实物的研究作品,须带到现场展示。

4.每个作品应制作展板一块(高 1.2 米、宽 0.9 米)。参展实物宽不超过 1.5 米,高不超过 2 米,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作品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20 伏。

5.作品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6.作品布展完毕后需要接受组委会的检查,包括展板、展品、展示内容,检查合格才能进入评审程序。

四、表彰奖励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分等级奖和专项奖。入围终评作品的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 80%,其中,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按照参赛作品分类颁发证书和奖牌,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五、监督和违规处理

1.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对竞赛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

2.大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对申报作品研究过

程是否遵守科学道德和研究规范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存在学术不端或违规情况的作品将取消参赛或获奖资格。

3.申报、审查和初评阶段,如出现对参赛作品的投诉且经调查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违反科研规范等问题,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4.终评阶段,如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违反规则情况,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如终评评奖比例内,作品实际水平或作者答辩情况不符合获奖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可不授予竞赛奖项。

5.入围终评和获奖作品名单在竞赛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组委会秘书处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组委会将组织开展调查,并按照《章程》规定对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理。

附件 3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2021 年)

本规则依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制定,适用于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

一、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一)参赛人员

1.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参加全国竞赛的科技辅导员须由省级组织单位在省赛获奖科技辅导员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

(二)参赛作品

1.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 7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

2.作品分类:

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3.不接受的作品申报

(1)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发布的申报书。

2.研究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方案的主体部分：

a.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难点、重点、创新点

c.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e.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f.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二、评审

(一)评审标准

1.科教制作类

(1)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

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科教方案类

(1)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组委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学术审查:如发现参赛者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经全国大赛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初评

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初评为网络评审,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阶段评选出约200项作品入围终评,其中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各约100项。

3.终评

终评阶段,评选产生当届创新大赛等级奖、单项奖和专项奖。终评评审采取现场问辩的形式。入围终评的参赛者须由本人参加终评现场问辩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现场问辩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参赛科技辅导员在终评期间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经大赛监督委员

会和评审评委会研究,视具体情况核减作品得分。

三、表彰奖励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奖项分等级奖和专项奖。入围终评作品的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80%,其中,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按照参赛作品分类颁发证书和奖牌,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四、“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是针对科技辅导员工作业绩和综合能力的评审。

(一)申报条件

1.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对青少年科技教育有正确的理念和认识。

2.从事科技辅导员或相关工作满5年以上。具备较高的科技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经验,并取得优异成绩。

3.须有作品参加当届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且在历届创新大赛中未获得过“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奖项。

4.须有作为区、县级以上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主讲教师的经历。

(二)申报要求

1.科技辅导员在参加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的同时,可

自愿申请参加“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2.申报书中须如实填写本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作为主讲教师参与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等个人业绩，并将证明个人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培训邀请函、会议手册等）复印件带至终评现场。

3.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审查申报书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其参加“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并加盖公章。

（三）评选程序

在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成绩基础上，结合科技辅导员的个人业绩、综合素质测评笔试、现场问辩等进行综合评分，评选出10名优秀科技辅导员。

太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11月11日印发